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而做出，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关联交易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上海）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中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后，我们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9年4月29日


2.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斌' (Hu 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4月29日

2.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9年4月29日